

证券代码：837320

证券简称：信昌股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斐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854,9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935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斐、赵广虎、刘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勇、王景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54,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马彪、赵圣博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监事会就任之前，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54,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期限为 1 年（12 个月），授信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并同意由李斐作为保证人，对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用于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借款利率、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54,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99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研究决定，同意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迎宾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99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率、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有关事项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54,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斐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广虎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哲	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景明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马彪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圣博	监事	任职	2024年6月17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5月30日审议并通过：选举王洪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6月17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信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